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因有媒体报道关于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建设情况，紧急停牌一天，后于同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856 号《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16 年 7 月 17 日，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董事长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考察了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建设情况，该项目达产后可年产移动式智能服务机器人 3000 台套。对此，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说明：（1）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的基本情况、各投资方投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实际出资情况；（2）各投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公司对该项目是否享有控制权；（4）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翡翠珠宝及黄金饰品批发零售业务，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请公司说明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和人才储备，是否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三、请你公司具体说明：（1）该项目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分成安排；（2）相关技术支持和来源，如涉及专利技术，请进一步说明权属。

四、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计划产量及投资回收期，并对规模投产和产生效益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一些问题尚需对相关事项及数据

进行核实，需要公司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无法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一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